

長榮中學急難救助(仁愛基金)慰助實施辦法

2008 年修訂

2011/08/11 委員會修訂

2011/08/15 行政會議通過

2023/04/10 行政會議通過

2025/09/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基金設立之宗旨，是以發揮耶穌基督悲天憫人之精神，實踐關懷身心受苦者的愛心。
- 第二條** 本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，委員會由校長、校牧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**教務主任**、**實習主任**、教職員代表三人(由校牧室簽核產生)等九人組成。委員會定期召開，負責監督實施計劃和基金的應用。**校牧主任**為委員會主席。
- 第三條** 基金來源：
1. 每年 12 月發起全校班級同學和教職員工的「仁愛基金捐款活動」，募集基金款項。
 2. 校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獻。
- 第四條** 慰助對象：
1. 關懷本校同學、教職員工(含配偶及直系親屬)，遭逢身亡、疾病、意外傷害以及家庭變故等。
 2. 關懷國內外重大災難事件和弱勢團體。
 3. 每年全數捐款的半數匯入「教育儲蓄專戶」。(「教育儲蓄專戶」實施辦法另訂之)
- 第五條** 慰助金額：
1. 壹萬貳千元：本校同學、教職員工重大疾病及意外身亡者。
 2. 六千元：本校同學、教職員工重大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者。
 3. 三千元：本校同學、教職員工非屬重大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，以及直系親屬(含配偶)身亡等。
 4. 特殊情況：得由委員會斟酌增減慰助金額度。
- 第六條** 申請和慰助流程：
1. 向校牧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「仁愛基金申請表」，填寫後交校牧室辦理。
 2. 經審核委員(校牧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校長)簽核。
 3. 校牧室至出納組領取款項。
 4. 校牧室或委員前往慰問。
 5. 取得簽收憑證和存查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做修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長榮高級中學急難救助(仁愛基金)慰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
受助人	姓名：		科 年 班	
	地址：		電話：	
監護人	姓名：	與受助人關係：	電話：	
申請事由				
審 核		意 見	金 額	簽 章
	校牧主任			
	學務主任			
	校 長			

簽 收	姓 名	日 期